



# 高雄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

Pawnshop Commerical Associaton of Kaohsiung

## 公告

主旨：「當舖業法」於99年12月14日由立法院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三讀通過，並於99年12月29日經總統公佈實施。茲依當舖業法之規定公告，以資遵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當舖係經政府主管機關許可之當舖業。

二、茲公告本當舖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許可證號：092

2. 當舖名稱：王記當舖

負責人：王金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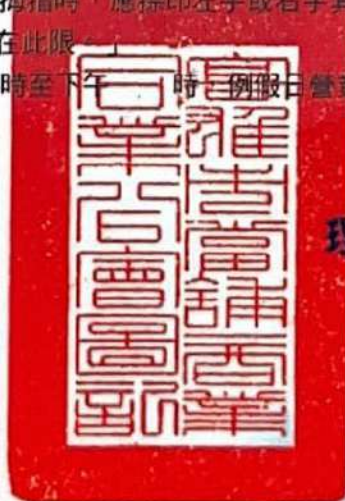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依「當舖業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：「當舖業之年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」。

四、依「當舖業法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：「當舖業除計收利息及倉棧費外，不得收取其他費用。前項倉棧費之最高額，不得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五。」

五、依「當舖業法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：「質當物於一個月內取贖者，概以一個月計算利息及費用；逾月後之最初五日不計算，超過五日者以半個月計算，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，但不得預扣利息及費用。」

六、依「當舖業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：「當舖業收當物品時，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，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，始可收當。前項所捺指紋，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，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，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，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。但無手指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七、本當舖營業時間為上午 時至下午 時（例假日營業時間請內洽）。



理事長

蒲志昌



# 高雄市政府當舖業許可證

高市府當舖證字第 0092 號

查 王金星 先生，在本市設置 王記 當舖，經查驗合格，依據當舖業法規定，發給本許可證以資憑證。

負責人：王金星 出生年月日 [REDACTED]  
身分證字號 [REDACTED]

營業所在地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61 號

庫房所在地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61 號

安全設備：詳如所附設備圖說及照片

資本額：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

市長謝長廷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

注：一、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
二、本證不得用於營業範圍以外之用途